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順利推展系務，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 1 人，綜理本系業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它有關事項。開會時本系系主任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，學術研究、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 課程委員會：審議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，以及與教學品保措施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：審議實習課程、學生實習單位、考核實習成績及實習所需之相關文件等。
- 四、 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：審核畢業論文口試與資格。
- 五、 國合與招生組：推動國際交流相關工作，並規劃及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、技職博覽會等活動。
- 六、 學生事務組：聯繫學生事務、獎勵、服務及系學會活動知輔導。
- 七、 研發與圖儀組：負責本系發展規劃、推動產學合作工作及研究計畫，並規劃圖書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、各實驗室經費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 教學組：安排教學課程、學術演講及系教學評量調查與統計等工

作。

第五條 本系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增設或刪除以任務為導向之工作組，各組之負責人及成員由主任聘任之。

第六條 主任之任期及產生辦法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